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81执1951号

申请执行人：李铭，男，1969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辛集市商场街商贸胡同15号。

被执行人：石家庄唐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528号新长安自行车电动大世界A区一层A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20560625。

本院在执行李铭与石家庄唐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石家庄唐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义务：石家庄唐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李铭借款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进入执行程序后，于2021年10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石家庄唐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2月1日以(2021)冀0181执保3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叶彦波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鹿城商业广场主楼公寓602、608、617、619、1213、1214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叶彦波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鹿城商业广场主楼公寓 602、608、617、619、1213、1214 号的房产，所得款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峰

审判员 张金超

审判员 杨新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贺 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